

新疆棉浆粕和黏胶纤维企业生产废水不达标将停产

2013年8月，新疆环保厅宣布提高全区（包括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棉浆粕和黏胶纤维行业生产废水排放标准，今后所有新、改、扩建棉浆粕、黏胶纤维建设项目，其水污染物排放统一执行一级标准；对已建企业，自2014年6月30日起，棉浆粕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将从原来的三级提高到二级，自2015年12月31日起，统一执行一级标准；黏胶纤维企业水污染物排放自2014年6月30日起统一执行一级标准。

2014年4月，自治区环保厅组织各地州市环保局对全区（不含兵团）棉浆粕、黏胶纤维企业提标改造工作进展情况进行了督导检查。结果显示，全区（不含兵团）现有14家棉浆粕、黏胶纤维企业均已制定了提标改造方案，且正在按照计划实施，其中12家企业的污水治理设施已能够达到二级排放标准，玛纳斯祥云化纤有限公

司、新疆天鹅浆粕有限公司2家企业正在进行二级提标改造工程建设。在可达到二级排放标准的12家企业中，目前已有5家企业提早动工开展一级提标改造工作，均计划在2014年6月30日前完成一级提标改造。

自治区环保厅监测监察处表示，下一步，自治区环保厅将进一步加大对棉浆粕、黏胶纤维企业监管检查力度，督促企业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提标改造工作，按照新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实现达标排放，如逾期不能完成提标改造工作，将督促当地政府对企业进行停产整改，直至完成提标改造，实现达标排放为止。

据了解，新疆现有16家棉浆粕、黏胶纤维生产企业，其生产废水排放标准提高到一级标准后，化学需氧量降为100 mg/L，对环境的危害将大大减轻。■（天山网）